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發出的函件

香港
昃臣道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毓民：

我聆聽了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天會議席上的討論，其間委員表示，希望我能夠更直接表達我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有何關注，以及我希望事務委員會採取甚麼行動。

雖然我已經離開政府，但我仍然有保密方面的合約責任，亦不願違反這種責任。因此，我一直小心謹慎，要求得到准許才會披露詳細內容，我沒有向傳媒發表任何實質的聲明，亦是由於這個原因。

我曾於3月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准許我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將若干事實記錄在案，因為我認為有必要藉有關事實更正政府的陳述所產生令人誤導的印象。但她沒有給予准許。她反而提醒我政府的保密規則。因應事務委員會昨天進行的討論，我已再次提出這項要求。我亦已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容許我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所有方面坦率發言。

我離開政府的時候曾經向政府表示，無意公開講述自己離開政府的原因，除非是有必要糾正有誤導性的言論，或是為了捍衛自己的聲譽。但是，公眾利益問題遠較本人聲譽所受到的影響來得重要。曾有人指稱，有人嘗試不當地干擾有關的遴選過程是出於政治原因，並指選出兩個推行機構未能有效運用公帑或使公帑用得其所。政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讓人對有關事宜作出判斷，而我建議記錄在案的各點，卻可以讓事務委員會更加全面地掌握相關的事實。

政府堅稱，我建議記錄在案的各點，與當局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向立法會作出的交代"並無偏差"，我無法同意這個說法。若我獲准將各點記錄在案，事務委員會便即能夠自行判斷政府此一說法是否準確。

我建議你邀請我來到事務委員會席前陳述意見和回答提問。我亦建議你要求政府准許我暢所欲言。假設當局給予准許，我會在事務委員會開會前提交文件。若政府拒絕給予准許，則你或許可以考慮是否需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你幾個星期以來未能與我取得聯絡，我就此致歉。事務委員會秘書有我的聯絡資料，你願意的話，我十分樂意與你對談。

由於傳媒詢問我對昨天的會議有何反應，我會將本函件的內容告訴他們。

葛輝

2011年5月10日，香港